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:，分包号: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发动机故障设置与综合检测实训平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智能新能源汽车充放电系统教学实训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智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教学实训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智能新能源电池包综合检测教学平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智能实训车辆装调测试平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底盘线控系统测试装调实验实训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智能网联多传感器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文化设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